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119号令）</p> <p>第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p> <p>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或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p> <p>4.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依照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p>2. [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九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前款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延续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效期的，不得继续使用或者营业。</p> <p>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变更登记手续；扩建、改建的，经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抽查、消防验收合格后，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3.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2012年修订）</p> <p>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p> <p>3. 审查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4. 决定责任：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公众聚集场所应依法延续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效期。二是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变更登记手续；扩建、改建的，经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抽查、消防验收合格后，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停产停业、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6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停产停业、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罚款、警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8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罚款、警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停产停业、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10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停止使用、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警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p> <p>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p> <p>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1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13	物业服务企业占用、堵塞、封闭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未进行管理、维护、保养或者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	罚款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p> <p>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占用、堵塞、封闭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p> <p>（二）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未进行管理、维护、保养或者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 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止施工。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15	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	停产停业、罚款、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产停业：（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16	人员密集场所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或者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非人员密集场所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或者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罚款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或者电器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检测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单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其他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17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相应执业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消防技术服务；	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 第六十四条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一）未取得相应执业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人员密集场所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非人员密集场所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	罚款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第六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p> <p>（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其他场所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19	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和超过一千平方米的歌舞娱乐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	罚款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p> <p>（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20	管理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	罚款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理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21	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造成火灾事故；	罚款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第六十八条 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造成较大火灾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实行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逾期不改正。	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消防设计、施工或者监理；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或者出具虚假消防设计文件；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责令停止施工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消防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或者出具虚假消防设计文件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4	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逾期不改正。	停产停业、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5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未依法延续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效期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未依法延续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效期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未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或者联网后擅自关闭、拆除逾期不改正。城市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的运营服务机构未做好技术服务，或者远程监控中心和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的消防控制中心（室）值班、操作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逾期不改正。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未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或者联网后擅自关闭、拆除的；（二）城市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的运营服务机构未做好技术服务，或者远程监控中心和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的消防控制中心（室）值班、操作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7	在车间、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立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为一体的建筑，其住宿部分没有按照规定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公众聚集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时间内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室内装修、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为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提供早教、寄膳、课外辅导和培训等服务的场所，其防火设计未按照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技术标准执行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车间、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立员工集体宿舍的；（二）生产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为一体的建筑，其住宿部分没有按照规定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三）公众聚集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时间内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室内装修、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四）为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提供早教、寄膳、课外辅导和培训等服务的场所，其防火设计未按照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技术标准执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28	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障碍物。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管理、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管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30	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或者擅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用途。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或者擅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用途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3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32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阳台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户外广告、大型显示器等障碍物。	罚款	<p>[法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p>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阳台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户外广告、大型显示器等障碍物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者妨碍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者妨碍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4	未保持防火门完好有效，阻碍防火门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	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保持防火门完好有效，阻碍防火门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5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以及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其线路、管路逾期不改正；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降低防火条件逾期不改正。建筑物外立面的装修、装饰，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以及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其线路、管路的；（二）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降低防火条件的；（三）建筑物外立面的装修、装饰，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6	擅自进入或者清理、变动火灾现场。	罚款	[法律]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或者清理、变动火灾现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 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3. 受案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4. 调查责任： 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6.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8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39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4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42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43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22号令，2012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44	建设单位使用或者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设计单位在消防设计中设计的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单位未现场核对消防产品，或者经现场核对发现与实际不符合后仍然施工、安装的；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者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同意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75号令，2012年公布）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使用或者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二）设计单位在消防设计中设计的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施工单位未现场核对消防产品，或者经现场核对发现与实际不符合后仍然施工、安装的。（四）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者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同意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建设单位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未按照规定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或者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未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75号令，2012年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未按照规定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或者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未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公开等。</p> <p>2. 发现违法行为责任：接处警、举报、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p> <p>3. 受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案。</p> <p>4.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检查笔录等。</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的权利义务。</p> <p>6.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情），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临时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p>（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p> <p>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p>	<p>1. 事前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和送达责任：临时查封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研究确定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法，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情况紧急、不当场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当场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经集体研究认为不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实施临时查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临时查封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临时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三）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p> <p>（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p> <p>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事前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强制执行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强制执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三）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四）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五）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3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p> <p>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p>	<p>1. 事前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和送达责任：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p> <p>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p> <p>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强制执行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强制执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三）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p> <p>（四）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p> <p>（五）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消防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五章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1. 事前责任：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p> <p>2. 检查责任： 1)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p> <p>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p> <p>4)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p> <p>5)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p> <p>6)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p> <p>7) 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p> <p>8)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9)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进行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火灾隐患的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汕头市公安消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119号令）</p> <p>第三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p> <p>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或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审查责任：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p> <p>4. 决定责任：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119号令）</p> <p>第三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或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审查责任：在已经备案的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在二十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p> <p>4. 决定责任：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使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2	火灾事故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p> <p>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p> <p>2. [部门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121号令，2012年修订）</p> <p>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p>	<p>1. 调查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p> <p>2. 调查责任：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所规定的程序（适用于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开展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p>	